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396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043966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東縣政府建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申請書，涉及回復原住民身分別之適用法條增列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8月16日原民綜字第107005146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臺東縣政府107年7月19日府民戶字第1070145920號函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本法施行前，因結婚、收養、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，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同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除第3款情形外，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。」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，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；其子女之身分從之。」
- 三、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10月9日原民企字第1010054641

民政處 收文:107/09/18



1070330461

2 附件隨送





號函略以，若當事人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「前」，因結婚而強制變更原住民身分別，當事人得類推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規定，申請變更身分別。若當事人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「後」，因結婚而約定變更原住民身分別，當事人得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規定之反面解釋，申請回復身分別。

四、為因應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及登記之案件統計，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3月25日原民綜字第1040010293號函略以，有關回復原住民身分、原住民身分別或民族別之適用法條為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2項，惟未包含「本法第10條第1項」。該會107年8月16日前揭函復略以，查山地、平地原住民身分變更者，依其情況得分為結婚後夫妻合意變更、強制變更等事由，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別變更後回復之要件、程序等事項未為規範，得類推適用原住民身分法有關原住民身分「回復」或「更正」之相關規定。爰旨揭適用法條之修正及增列，本部將於109年9月納入系統版本更新，於系統修正前，有關原住民因結婚變更其身分別，復因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請回復原身分別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如為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強制變更者，於辦理戶籍登記作業時，其申請事由選擇「回復」，適用法規依據請選「本法第8條第1項」，存檔後請執行職權作業更正個人記事例為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。」

(二)如為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後合意變更者，於辦理戶籍登記

裝

訂

線





作業時，其申請事由選擇「變更」，適用法規依據請選  
「本法第10條第1項」，存檔後請執行職權作業更正申  
請事由為「回復」，個人記事例為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  
回復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。」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